

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0395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39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万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6 月 1 日
基金经理	洪阳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王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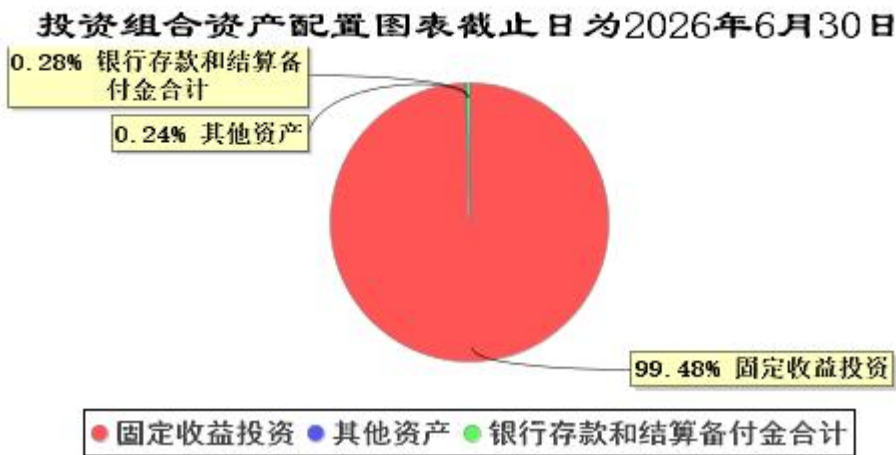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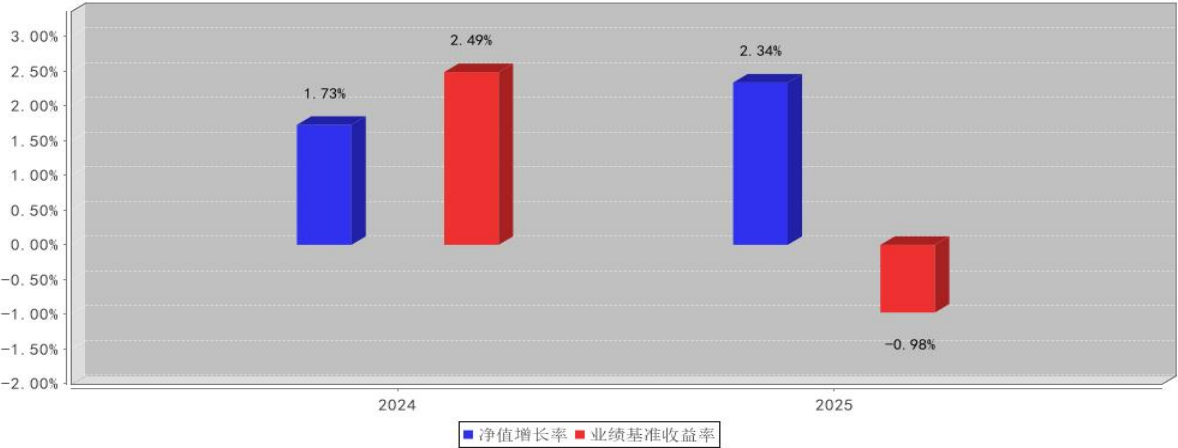
注：1、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2、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赎回费：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 6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

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 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6. 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其他风险：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8.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价差风险、研判失误风险、执行风险、基差风险、CTD 券对应的国债品种发生变化的风险、展期风险及杠杆风险等。

（3）最短持有期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0 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